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靖江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282-JJJY-G2025-0025

甲　　方：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28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JJY-G2025-00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JJJY-G2025-0025

签订地点：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是按照江苏省、泰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总体要求和目标，结合靖江市实际情况，建设靖江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系统，协同推进泰州市市县一体化建设和省市县三级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全面提升靖江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行风险防控能力，让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2月10日之前完成县（市）级监管系统搭建上线运营，满足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相关考核要求，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达到验收条件。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应用场景定制化开发，含 1 个综合应用场景+8 个专项场景（燃气、供水、排水防涝、污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地下管线），实现数据自动统计分析及报警。

（2）数据汇聚治理实施：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地下管线、等监管监测数据汇聚治理、数据库建库、市级系统数据对接等数据治理实施服务及动态更新，3 年存量及增量地下管线数据脱密处理服务。

（3）基础能力平台建设，含数据中台、物联网平台、视频融合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4）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三年运维，对渔婆大桥桥梁标准化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

（5）系统配套测评服务，包含按要求开展等保 3 级测评及密码评估服务

2、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4，259，847.75 元）。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竣工验收满三年后付清余款。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10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各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